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湖來

文來
議有

議者
字第

21P
號

別文

公去

送達
機關

有考議會

別類

件 附

事由

以去晴後黃陂縣東門大橋軍用此暫班修後
 該形後往查以知由

祕書長

稿核

王成耕七之六

月
十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主席

七

國民

月
日

時判行

廳
長

譚徽承



七月廿五日

時繕寫
時校對

稿

周甲
七
七
五
年

年

七月二日

時封發

處長

擬稿

洪
猷

檔案

字第

219
號 號

248

7021



張代雲

35
7/8

公函

案收

貴會本年七月十一日有參議字第一七號公
函為撥黃陂縣臨參會電請修復該縣東
門大橋。查該縣東門大橋，由查鄂東公路
修復工程，中央迄未撥到。黃陂縣城至河口公路
因須運輸救濟物資及軍事，經請曾由湖北
救濟分署代款伍仟萬之，并撥麵粉壹百噸以
工代賑。查該縣東門大橋全長一六〇公尺
，現在物價估計重新修建，約需工款陸仟餘

萬元在案的款以前故暫用渡船維持通車、
 至該橋原有材料經擇其可用者於修其
 他附近橋涵以免全部朽壞可備俟將來撥
 到工款即行設法修建惟目前由相府後請
 查照轉知存荷！

此致

湖北省參議會

主席萬。

閱

七十五

下
213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十五日收

路
劉元

收文 字第

9231

號

35 7 月 13 日 (星期四)

議 字 第 219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接黃陂縣臨時參議會電懇轉請省府查明修復該縣東門大橋以維交通一案
呈請核辦見復由

附

湖北省參議會

公文 別 呈 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十二

0117 號

接黃陂縣臨時參議會已養代電稱：查本會駐委會第五次例會議長交

議：查本縣東門大橋係敵偽征用本縣工料修建工程甚巨不僅關係本縣

交通且為鄂東孔道因橋面畧有損毀省公路局不加修理遽爾折毀無餘

并將材料運走致社會財富大受損失民行軍運交成困難擬請省參議會轉請省府查明修復以維交通一案決議通過紀錄在案二理合錄案電祈鑒核并乞轉請省府查明修復以利交通為禱等由提經本會第一屆一次駐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送請省府核辦紀錄在案相應呈達貴府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議長 何成濟

副議長 習文德